

证券代码：837023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8,735,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4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售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售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4年2月29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云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7,142,857	0	7,142,857	9.32%	自芭薇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0

											1 个月 内	
2	李元	否	否	否	否	无	693,000	0	693,000	0.90%	自芭薇 股份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交 所上市 之日起 1 个月 内	0
3	高伟	否	否	否	否	无	460,000	0	460,000	0.60%	自芭薇 股份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0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交 所上市 之日起 1个月 内	
4	胡自兴	否	否	否	否	无	440,000	0	440,000	0.57%	自芭薇 股份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交 所上市 之日起 1个月 内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云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元、高伟、胡自兴等 4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二）解除条件

芭薇股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届满之时，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330,553	21.3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8,494,271	63.31%
	2、个人或基金	8,825,857	11.52%
	3、其他法人	2,949,319	3.85%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269,447	78.68%
总股本	76,60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